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4-038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工作,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指派张明先生、刘能清先生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工作,持续督导期已于2017年12月31日届满,2024年度因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持续督导。

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刘能清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中信建投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陈书璠先生接替刘能清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明先生和陈书璠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刘能清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附:陈书璠先生简历

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威派格、东岳硅材、科兴制药、瑞华泰(联主)、华旭电讯等公司IPO项目,文灿股份、欧派厨电、博世科、顺丰控股(联主)等再融资项目,文灿股份跨境收购法国上市公司 Le Belier SA、澳柯玛控股收购等并购重组项目,以及多个拟IPO项目的改制辅导、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等工作。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4-03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家居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了2,000万元的担保。
- 针对上述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担保,智能家居公司少数股东青岛澳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04%)、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6%)、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6%)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4%)以其持有的智能家居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7.88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53%;同时,智能家居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7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执行情况暨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7.3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等。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编号:临2024-013)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22)。

2024年9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智能家居公司在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期间内,与该银行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了2,000万元的担保;针对该等担保,智能家居公司少数股东青岛澳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04%)、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6%)、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6%)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4%)已以其持有的智能家居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单位名称: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EYTL1XK

(三)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315号澳柯玛工业园院内。

(四)法定代表人:郑培伟。

(五)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六)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4-079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新疆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发出后六个月内清收513,111,780.00元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新疆证监局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周举东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新疆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周举东先生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513,111,780.00元(不含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符合规则9.4.4(六):“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的情形。公司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资金占用整改正进展

公司收到新疆证监局的《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已与周举东先生进行沟通,督促其尽快筹措资金偿还欠款,因公司原冻结周举东先生股票已被优先债权人拍卖,其拟处置名下正在在建工程项目,土使用使用权用于归还欠款,相关资产权属情况及是否能处置用于还款存在不确定性。股举东周举东的一致行动人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得2023年度的分红款270,720.00元抵扣上市公司占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513,111,780.00元(不含利息)。

二、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发出后六个月内清收513,111,780.00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2.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

3. 2024年7月3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阿克苏盛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被网司法拍卖的9,504万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猛龙先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4.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4-049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628.36万元,同比下降10.82%。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779.35万元,同比下降41.35%。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本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本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628.36万元,同比下降10.82%。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779.35万元,同比下降41.35%。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 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张英俊先生、李秋立女士和汪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以通讯方式参会,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场列席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宁波江丰电子年产5.2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度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浙江海宁年产1.8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度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和“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9月30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同芯”)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江丰同芯引进战略投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及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累计被冻结股份90,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万方源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32,176,50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35.4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90,860,000股,就其中的80,444,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25.83%)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因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及诉讼若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份90,860,000股被违约处置,则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及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我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申请人
万方源	否	25,740,000	28.33%	8.27%	2018年10月10日	2024年9月22日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 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我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申请人
万方源	否	25,740,000	28.33%	8.27%	2018年11月27日	2024年9月22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我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我行限售股份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申请人	原因
万方源	否	25,740,000	28.33%	8.27%	否	2024年9月23日	2027年9月22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我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我行限售股份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申请人	原因
万方源	否	25,740,000	28.33%	8.27%	否	2024年9月23日	2027年9月22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解除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9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白云南路39号

3. 法人代表:陈克利

4.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 与公司关系:中曼电气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曼电气资产总额13,539.94万元,负债总额7,152.99万元,净资产6,386.9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794.32万元,净利润562.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曼电气资产总额14,694.50万元,负债总额8,151.49万元,净资产6,543.02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76.45万元,净利润112.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3. 债务人: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中曼电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主债权金额:四川中曼1,000万元人民币,中曼电气1,000万元人民币,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违约金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逾期人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5日

四、累计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0,928.0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7.67%,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姚力军先生、董事长姚力军先生、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以交易对价人民币950万元用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同芯”)19.00%股权(对应江丰同芯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712.50万元),其中,拟向关联方宁波江丰同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江丰同芯9.00%股权(对应江丰同芯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37.50万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50万元;拟向关联方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转让江丰同芯10.00%股权(对应江丰同芯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0万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江丰同芯25.00%股权,江丰同芯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上述交易有利于加速江丰同芯发展,为江丰同芯引入投资机构,同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股权转让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边逸军先生、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江丰同芯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以交易对价人民币950万元用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同芯”)19.00%股权(对应江丰同芯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712.50万元),其中,拟向关联方宁波江丰同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江丰同芯9.00%股权(对应江丰同芯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37.50万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50万元;拟向关联方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转让江丰同芯10.00%股权(对应江丰同芯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0万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江丰同芯25.00%股权,江丰同芯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上述交易有利于加速江丰同芯发展,为江丰同芯引入投资机构,同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股权转让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边逸军先生、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江丰同芯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江丰”)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为进一步满足上海江丰经营资金需求,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上海江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93,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3,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6年内有效。具体担保内容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后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及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累计被冻结股份90,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万方源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32,176,50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35.4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90,860,000股,就其中的80,444,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25.83%)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因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及诉讼若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份90,860,000股被违约处置,则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及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我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申请人
万方源	否	25,740,000	28.33%	8.27%	2018年10月10日	2024年9月22日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 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我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申请人
万方源	否	25,740,000	28.33%	8.27%	2018年11月27日	2024年9月22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我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我行限售股份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申请人	原因
万方源	否	25,740,000	28.33%	8.27%	否	2024年9月23日	2027年9月22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我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我行限售股份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申请人	原因
万方源	否	25,740,000	28.33%	8.27%	否	2024年9月23日	2027年9月22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解除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9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白云南路39号

3. 法人代表:陈克利

4.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 与公司关系:中曼电气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曼电气资产总额13,539.94万元,负债总额7,152.99万元,净资产6,386.9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794.32万元,净利润562.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曼电气资产总额14,694.50万元,负债总额8,151.49万元,净资产6,543.02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76.45万元,净利润112.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3. 债务人: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中曼电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主债权金额:四川中曼1,000万元人民币,中曼电气1,000万元人民币,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违约金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逾期人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5日

四、累计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0,928.0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7.67%,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